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外投资设立专业从事技术服务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具体实施。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2016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D13XQ

名　　称: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294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利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手段,建设以移动通信媒介为载体的电子化快速反应系统,打造一个覆盖面广、便捷、高效、规范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和行业专家服务系统。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有利的技术服务支持,从而提高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能力,增强对重大动物疫病早期预警预报能力,充实、健全和完善公司技术服务体系的结构和功能,提高公司对动物防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0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6年1月13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松发股份(603268)	39.30	84.21
四通股份(603838)	26.59	52.48
山东华鹏(603021)	35.68	65.27
再升科技(603601)	28.38	96.0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4,950,000	2015年12月1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8%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4,950,000	2015年12月1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8%	获取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	4,950,000	2015年12月1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8%	获取融资
合计		14,850,000			0.54%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1日	18,360,000	2016年1月11日	18,360,000	0.67%
合计		18,360,000		18,360,000	0.67%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1月11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4,158,15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32.0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5,970,2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8,958,312	2015年11月27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5%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	9,520,000	2015年12月9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	14,610,000	2015年12月29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2,988,312			6.32%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8,740,000	2016年1月7日	28,740,000	3.43%
合计		28,740,000		28,740,000	3.43%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1月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3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30.4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9,675,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天兴仪表,股票代码:0007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尚在测算中,待财务部门测算结果出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16-【00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进展情况进行明确并予以补充披露。现将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重组过程中与工信部和财政部的沟通和报备过程

参照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文件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请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申请文件经哈尔滨工业大学逐级、分步报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批。公司在重组过程中与工信部和财政部的沟通和报备过程如下:

1、参照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文件的规定以及工信部、财政部的要求并参考已有案例,2015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套申请文件报给了哈尔滨工业大学。

2、2015年9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工信部报送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套申请文件。

3、2015年10月,工信部完成对前述文件的审批,并将相关材料转报至财政部。

4、财政部收到工信部递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套文件后,于2015年11月9日要求工大高总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工信部、财政部逐级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

5、2015年11月20号,工大高总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

6、2015年12月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报给了工信部。

7、2015年12月21号,工信部已按流程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向财政部进行了转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财政部正在履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审批流程。

二、本次重组审批流程长的原因

为了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变,工大高总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已购买汉柏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并拟以该部分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股份;另外,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工大高总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同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并参考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办企业重组案例,以及工大高总、哈尔滨工业大学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需由工大高总报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工信部逐级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经工信部审核后再转报财政部审批。前述流程完成之后,工大高总需报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工信部逐级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文件,经工信部审核后再转报财政部审批。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涉及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故审批时间较长。

三、工信部和财政部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批节点以及公司关于审批事项的反馈意见

公司获悉,工信部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向财政部进行了转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财政部正在履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审批流程。

在本次重组的审批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工信部的反馈意见;财政部在履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全套申请文件的审批过程中提出了部分口头反馈问题,我公司已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财政部尚未提出其他新的问题。

四、预计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

根据目前审批进展以及公司与工信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将于1个月内取得财政部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收到财政部和工信部的批复后,将第一时间按照交易所要求履行公告程序。

五、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工大高新已在公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说明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已向有关部门报批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明确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工大高新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目前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正在进行中。

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查事项相关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政部及工信部尚未做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将于取得工信部和财政部的批复文件时及时披露批复结果,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其中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2,758,620股,增持比例为6.6228%。本次认购前,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活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46,025股,持股比例为2.0759%;认购完成后,新华联控股与新活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404,645股,持股比例变为8.355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傅军

(5)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餐饮、住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傅爽爽

(5)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82,758,620	6.62%
杜玉岱	35,000.00	48,275,862	3.86%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7,586,206	2.21%
何东翰	20,000.00	27,586,206	2.21%
延万华	15,000.00	20,689,655	1.66%
合计	150,000.00	206,896,549	16.5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周波先生、朱小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杜玉岱	董事长	67,254,850
2	延万华	副董事长、总裁	20,055,838
3	杨德华	董事	1,821,804
4	周天明	董事、副总裁	1,138,628
5	宋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138,628
6	周波	副总裁	683,176
7	朱小兵	副总裁	683,176
8	合计		92,776,100

注:公司其余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导上述人员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浦东建设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浦东建设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份的2%;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浦发集团通知,上述浦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有后续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4,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3%。(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浦东建设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6,6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8%。

综上,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浦发集团共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90,7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44,813,151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54%,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9,27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2%,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74,088,351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95%。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703,902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25%,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6,979,102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66%。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股东利益,浦发集团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适时择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已增持股份)。

二、2016年1月13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3,7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本次增持前,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703,902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25%,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27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2%,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6,979,102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66%;本次增持后,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817,624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89%,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7,092,824股(含限售股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3%。

三、浦发集团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简称:15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福星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凡在2016年1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福星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35)至2016年1月18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5福星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福星01

3、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23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30%。

9、起息日:2015年1月19日

10、年付息次数:1次

11、每张派息额:人民币7.50元(含税)

12、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13、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福星01"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5福星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2、除息日:2016年1月19日

3、付息日:2016年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福星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联系人:冯东兴、汤文华

咨询电话:0712-8740018、0712-8741411

传真:0712-8740018

邮政编码:431608

八、相关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联系人:朱捷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邮政编码:200120

2、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黄承恩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893172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